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复合”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第三人康得新复合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2023）京74民初636号《民事传票》。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 一、（2023）京74民初636号《民事传票》的主要内容：

原告：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被告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第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30分

应到处所：二层中法庭

## 二、本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第三人，公司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公司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5日

